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9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9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10
第 12 条 城市规模	10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4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5
第 18 条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19 条 构建“一主一副引两区，一带一廊串五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用途与分区	16
第 20 条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	16
第 21 条 合理划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
第五章 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一节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19
第 22 条 构建特色化的农业生产格局	19
第 23 条 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向“园区化、集群化”发展	19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20
第 24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20
第 25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21
第 26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22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潮客乡村	22
第 27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22
第 28 条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24
第 29 条 科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5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26
第 30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指标保障	26
第 31 条 合理安排乡村产业项目布局选址	27
第六章 生态保护格局	28
第一节 筑牢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28
第 32 条 构建“一屏、七廊、四片、五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28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 33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 34 条 分级分区实施差别化管理	29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0
第 35 条 保育地带性森林植被	30
第 36 条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30
第四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31
第 37 条 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1
第 38 条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31
第七章 城镇发展格局	31
第一节 优化布局城镇体系	32
第 39 条 构建“一主一副多点”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32
第 40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32
第 41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33
第二节 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管控	34
第 42 条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式	34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产业空间	34
第 43 条 加强县级统筹产业空间	34
第 44 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34
第 45 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35
第四节 保障多元宜居的居住空间布局体系构建	36
第 46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36
第 47 条 加强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完善	37
第五节 建立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37
第 48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等级体系	37
第 49 条 构建“南北双轴、东西双环”的公共服务结构体系	39
第 50 条 按需配置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40

第六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42
第 51 条 打造连通交融的蓝色网络	42
第 52 条 塑造城乡复合的绿色网络	42
第 53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开敞空间	43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44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规划结构	44
第 54 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44
第 55 条 建设“一心两轴两带七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	44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44
第 56 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44
第三节 建设均衡协调的居住空间	45
第 57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5
第 58 条 建立多层级的公共服务结构	45
第 59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46
第 60 条 建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46
第五节 统筹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46
第 61 条 加强建设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46
第六节 构建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	47
第 62 条 构建“五横四纵”的路网结构	47
第 63 条 做强做优客货运枢纽	48
第 64 条 建设一体化、零换乘的公共交通体系	48
第 65 条 构建有序的静态交通环境	49
第 66 条 打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	49
第 67 条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49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50
第 68 条 给水设施规划	50
第 69 条 污水设施规划	50
第 70 条 雨水设施规划	51
第 7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51
第 72 条 供电设施规划	52
第 73 条 通信设施规划	52
第 74 条 燃气设施规划	53
第八节 健全韧性防灾体系	53
第 75 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53
第 76 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54
第 77 条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54
第 78 条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56
第 79 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	56
第 80 条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57
第 81 条 加强危险品仓储用地防护	57
第九节 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功能综合开发	58

第 82 条 精细引导统筹地下空间	58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9
第 83 条 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59
第 84 条 重点片区管控指引	60
第 85 条 空间形态重点管控	60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1
第 86 条 科学划定城市蓝线	61
第 87 条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	61
第 88 条 合理划定城市黄线	61
第 89 条 分类划定城市绿线	62
第 90 条 统筹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62
第十二节 推进城市更新利用	62
第 91 条 推进城市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62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64
第一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64
第 92 条 构建“一带四廊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	64
第 93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4
第 94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66
第 9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66
第二节 彰显大地景观与城乡风貌魅力	67
第 96 条 形成“一屏、七脉、六区”的城乡风貌景观格局	67
第 97 条 构建山地生态屏障	68
第 98 条 构筑活力生态绿脉	68
第 99 条 划定特色风貌区	69
第 100 条 引导地区城乡风貌	70
第 101 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71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72
第一节 打造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72
第 102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72
第 103 条 规划高效的轨道及高快速路网	72
第 104 条 打造畅通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73
第 105 条 打造科学的的城市交通设施	74
第二节 加强城乡一体化市政设施保障	75
第 106 条 构建联网互通、安全可靠的城乡供水系统	75
第 107 条 完善全域覆盖的污水处理系统	75
第 108 条 构建渗排结合、空间均衡的雨水排放系统	76
第 109 条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体系建设	76
第 110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	77
第 111 条 构建智慧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体系	78
第 112 条 构建安全环保、多元灵活的燃气供应体系	78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78

第 113 条 构建区域安全韧性体系.....	78
第 114 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79
第 115 条 完善防灾体系建设	79
第 116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80
第 117 条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81
第 118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82
第 119 条 强化危险品仓储管理.....	82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84
第一节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84
第 120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84
第 121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5
第 122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86
第 123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二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89
第 124 条 促进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89
第 125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9
第三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89
第 126 条 推动绿色节能型发展体系建设	89
第 127 条 持续提升碳汇能力	90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1
第一节 生态修复.....	91
第 128 条 总体目标	91
第 129 条 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91
第 130 条 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92
第 131 条 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93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94
第 132 条 总体目标	94
第 133 条 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示范作用.....	94
第 134 条 科学合理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95
第 135 条 稳妥有序推进城乡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95
第 136 条 持续深入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提升.....	96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7
第 137 条 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97
第 138 条 存量挖潜再利用，提升城市发展内涵.....	98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00
第 139 条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00
第 140 条 积极参与汕潮揭同城化建设	101
第 141 条 协同“海丰－陆河－揭西－丰顺”打造沿莲花山区域生态旅游带.....	10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2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102
第 142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102
第 143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102
第 144 条 充分发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102
第 145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103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103
第 146 条 建立“承上启下”的纵向传导机制.....	103
第 147 条 明确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机制.....	104
第三节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104
第 148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104
第 149 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	105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体系.....	105
第 150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05
第 151 条 实施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	106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	107
第 152 条 确定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107
第 153 条 建立近期重点项目库.....	107
第六节 配套政策保障.....	108
第 154 条 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08
第 155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108
第 156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108

前 言

揭西县地处南粤大地东部、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区域，是揭阳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西大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是汕潮揭的后花园，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和侨乡，潮客风情交相辉映，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要素齐全。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揭西县作为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县、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揭西县建设成为揭阳市生态发展示范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揭西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建设成为揭阳市生态发展示范县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揭西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和揭西县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揭阳市及揭西县层面:

12.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揭阳市及揭西县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揭西建设成为揭阳市生态发展示范县。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坚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增量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主体功能战略，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与发展要素整合提升能力，把握重点、精准发力，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力，促进生态发展区和产城融合发展区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人民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设施短缺等民生问题，加强交通、市政、公共服务与居住等设施供给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文明传承和文化延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彰显潮客文化风采。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综合考虑各乡镇街发展需求，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在空间布局上协调一致，形成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成果，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揭西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 1 个街道、16 个乡镇。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河婆街道、坪上镇和龙潭镇行政辖区内部分区域，总面积 37.81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揭西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格局逐步成型，城乡人地矛盾突出。揭西县“一主一副多点”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成型，县域西部片区城镇空间主要向河婆街道集聚，东部片区城镇空间主要向棉湖镇集聚。但城乡用地发展较为粗放，土地产出效益不高。村庄建设用地增速超过城镇建设用地增速，农村建设用地发展较为粗放，进一步加剧城乡人地矛盾问题。揭西县地均产出 2.63 亿元/平方公里，低于广东省 5.08 亿元/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土地产出效益不高。

生态环境质量向好，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揭西县森林覆盖率为 58.9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 年，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98.8%以上。水环境持续优良，“省考”、“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源水质连续五年达标率 100%。揭西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 41.71 平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87.46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28 吨标准煤当量，与历史数据相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对标周边区县与国家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但资源回收再利用不足。人均年用水量 273.90 立方米，虽逐年下降，但对标国家标准，生活用水效率仍有待提升。

公共服务存在短板，人才吸引力不足。揭西县整体宜居水平有待提高，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基本符合要求，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仍然较低，公园绿地与广场、文化体育设施、消防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城镇空间品质不高，难以满足居民的日常需求。

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 98.13 万人，常住人口 67.48 万人，人口倒挂严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1.01%，远低于揭阳市 50.65%平均水平，城镇化进程缓慢，存在人口流失问题。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较少，人才吸引力不足。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待提高。揭西县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连接县级一般城市、中心镇，辐射到农村，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县道为辅的道路交通体系，但缺乏轨道交通，总体供给容量偏小，承载能力与服务质量亟需提升。排水防涝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较低，燃气管网覆盖率偏低；城乡垃圾处理体系初步建立，垃圾处理设施规模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退化风险。揭西县国土空间开发面临土地、森林、气候、水资源等多方面的生态退化风险。土地资源生态问题主要为矿山开采占用、损坏土地资源和破坏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部分土地资源无法利用而荒漠化；气候生态主要问题为人类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形成温室效应；森林资源生态的主要问题为超强度采伐林地，病害、虫害、火灾和气候灾害等多方面导致 I 级原始林比例降低；水资源生

态的主要问题为规模以下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措施跟不上，偷排、超标排放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风险。揭西县面临水、能源、土地和粮食等资源风险。在水资源上存在人均水资源量偏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等问题；在能源资源上存在资源匮乏、利用水平低、消费结构低效、碳减排压力大等问题；在土地资源上存在城镇建设土地资源有限、村庄建设空间与耕地空间交错等问题；在粮食资源上存在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饲料用粮大量增长，自给率下降等问题。

自然灾害风险。揭西县位于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西北部重峦叠嶂、地势起伏大，中部丘陵起伏，东南平原低洼，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容易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矿山开采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和滑坡的地质灾害呈现上升趋势。域内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揭西县西部、北部及东部区域。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0条 目标愿景

坚持生态引领，践行“两山”理念¹，打好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牌，在生态保护和加快发展之间寻求平衡点，支撑揭西县建设成为揭阳市生态发展示范县。

至 2025 年，城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土地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对外开放广度进一步扩大，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城乡统筹等协调发展。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目标，基本建成生态宜居美丽示范县。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各要素之间交流更加频繁，集约、紧凑、高效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县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合理，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和汕潮揭的后花园。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支撑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建成创新驱动、全龄友好、生活富裕、生态宜居、共同富裕的潮客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西大门，支撑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¹ “两山”理念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第11条 城市性质

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县。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市“一轴三极多点，一带四廊四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要求，立足“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整合生态保护与建设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把生态保护融入全县建设全过程，协调提升县城和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实现城乡发展高度融合，全面建设山清水秀民富县强的美丽揭西。

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据省“一核、一带、一区、一湾”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²，充分挖掘“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森林城市”等生态优势及潮客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对揭西县实施“全域风景化”策略，进行全县域规划、全产业发展、全要素配套，围绕生态旅游与文化体验，打造全域风景的空间图景。以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县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建成诗情画意、山清水秀的魅力山水生态旅游城市。

第12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揭西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55% 左右。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95 平方米。

²省“一核、一带、一区、一湾”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来源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其中“一核”指珠三角都市旅游核，“一带”指滨海旅游产业带，“一区”指北部生态旅游区，“一湾”指粤港澳世界级旅游休闲湾区。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积极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至2035年，构建绿色、安全、高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安全国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自然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保护，城市重大生命线工程的安全格局更加稳固，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建成现代化韧性安全揭西。

更加集约、高效、活力的繁荣国土。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各要素之间交流更加频繁，集约、紧凑、高效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县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合理安排，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空间得到充分保障。

更加协调、均衡、有序的和谐国土。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区域协调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发展高度融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更加诗情画意、山清水秀的魅力国土。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碧道成网的水乡特色地域景观、层次丰富的城市空间形态得到充分彰显，生态环境质量满足公众期待，形成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国土安全策略。强化底线管控，保障国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优先，应保尽保；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推进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存量建设用地挖潜、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防护体系，补足设施，提升品质。

区域联动策略。西融粤港澳大湾区，东联汕潮揭。向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通过联通高快速路网建立区域交通联系，强化设施提质互通，保障产业承接建设空间；以莲花山脉为依托，建立串联揭西县、陆河县、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惠东县、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的生态经济发展带。向东对接汕潮揭，通过河源至揭阳铁路联系揭阳市区融入汕潮揭“1小时经济圈”；通过联通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作为沿海经济带的一部分，积极融入粤港澳国际一流湾区建设；依托榕江生态绿道，结合沿线生态资源及东部产业平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实现产城融合，打造绿色经济走廊；依托国道G238及练江向东南联系潮南区、潮阳区，打造国道G238－练江整治提升走廊。

绿色崛起策略。聚集三大品牌、合力两区提升。聚焦生态旅游、电线电缆、特色农业三大产业品牌，以大北山生态旅游发展平台、揭西县产业园、特色农业产业带为抓手，打造揭西生态旅游大品牌、电线电缆强产业、特色优农业，因地制宜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与西部生态发展区，双轮驱动助推揭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全域旅游策略。美丽揭西、全域旅游。牢固树立“两山”理念，以“全域风景化”策略推进县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整合生态保护与建设资源，以全域旅游建设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汕潮揭的后花园。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把生态保护融入全县建设全过程。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交通系统与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5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有量，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7.14 平方公里（19.07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原则上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划定，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10 平方公里（17.72 万亩）。

第16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76.78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1%。

第17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结合城镇建设现状和重点发展空间，衔接全县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统筹集中安排城镇生产生活空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5.36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国土面积 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8条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确定揭西县全域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应结合承载能力优先满足中心镇和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适度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加大“点状”供地支持力度，落实生态环境底线管控，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9条 构建“一主一副引两区，一带一廊串五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一副”即西部中心城区和东部棉湖镇。强化揭西中心城市和一般城市的经济发展带动和核心服务载体作用，引导优质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城市服务水平。

“一带一廊”即城镇旅游发展带和榕江绿色经济走廊。城镇旅游发展带围绕大北山生态核，通过国道 G235 和揭阳－揭西旅游快线串联五云镇、河婆街道、南山镇、京溪园镇和五经富镇，并向东连接汕头潮揭，向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东西向发展带；榕江绿色经济走廊串联榕江沿岸人文与生态资源的经济走廊，与揭阳－汕头之间的榕江创新提升走廊对接，助兴相关产业。以“一带一廊”串联主要城镇，推动县域城镇的互动发展。

“两区”即县域西侧的生态发展区和东侧的产城融合发展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五片”即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片、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北部生态旅游片、南部城乡融合片和西部农旅协同片。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片的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高品质山水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片、南部城乡融合片、西部农旅协同片，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形成“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

第四节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用途与分区

第20条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

保护农业用地，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实现绿美揭西。结合揭西县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创建和绿美揭西建设，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关系，优化

结构布局，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提升空间品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存量空间，探索和推进低效用地多模式改造路径，新增空间优先保障民生和产业发展；统筹城镇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各类空间布局，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做好弹性空间科学预留，应对重大战略性项目选址与城镇发展不确定性。通过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途径做好规划留白。

第21条 合理划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为 10 个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为保持农田保护区完整性、便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而划入的邻近区域。农田保护区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各类“非农化”、“非粮化”行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优化整合，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边界外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发展区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化发展区细化为 7 个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可安排零散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发展区细化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

矿产能源发展区包含国家规划矿区、广东省战略性矿产稀土矿保护区及开采规划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严格控制矿产能源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废弃矿山应开展整治修复工作。

第五章 农业空间格局

第一节 营造美丽集约的农业空间

第22条 构建特色化的农业生产格局

立足揭西县优势特色农业，引导传统农业、特色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揭西特色农业产业。构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带动核心，龙头企业为发展支点，辐射带动片区农业发展的农业生产格局。

第23条 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向“园区化、集群化”发展

以“特色化发展”为引领，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继续做好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鼓励园区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与商贸物流业，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积极创建一批以橄榄、南药、蔬菜等为主导产业的设施完善、产业集聚、科技引领的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水平，构建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依托优势农产品产区，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完善特色农产品初级、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建设一批专业村镇，打造区域农业产业品牌。依托龙头企业，积极拓展冬瓜、橄榄、淮山、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产业。积极完善产品仓储集散区、电子商务与展贸区、产业合作交流区、报关服务区等配套建设，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

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集加工、流通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集群。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水田、恢复耕地等各项耕地保护任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机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对于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执行补充耕地台账平衡机制，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执行先补后占，确保落实“占补平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保障机制。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追踪监督实施，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后方可允许耕地流出。

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优质耕地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

第25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以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农田泵站、沟渠、土地平整、机耕道路工程等建设，完善农田的灌溉、排水能力，全面提升粮食和农产品生产质量和效率。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6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加强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生态退耕还林，开展轮作试点。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潮客乡村

第27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人口规模和发展潜力五个方面，将揭西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拆迁撤并类村庄和一般发展类村庄五种不同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即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服务设施，培育壮大乡村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重点提升

服务设施水平，调整激活优化产业结构，激活村庄发展潜力，引导周边村庄集聚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即近郊区以及县城及镇所在地村庄，区位优势明显的村庄。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即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少数民族村寨等具有保护价值的村庄。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游的特色精品村。

拆迁撤并类村庄即因避灾避险、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一般发展类村庄即目前发展方式不明确、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按照美丽宜居村建设，支持适合当地产业发展，保障现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明确村庄分类后再按照新的标准建设。

第28条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以农业为基础，依托龙头企业等不同的经营主体，整合一二三产业链，通过发展“第六产业³”，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振兴农业农村。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塑造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发展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设一批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有序发展新型乡村旅游休闲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乡村游，提高在线营销能力。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强重点农业产业。突出“土特产”要求，全面实施乡村重点产业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农业全链条升级，做强重点农业产业。

³第六产业：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相互融合发展。

第29条 科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强化规划引领助力乡村振兴。规范乡村地区建设管理秩序，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建设规划，以村庄规划引领乡村空间布局优化、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人口与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促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健全城乡一体化、较为完备、可持续、均等化的更高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优化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和发展需求，促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质均衡。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高标准、一体化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生活水平差距。完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提升城乡区域联通性和交通可达性。统筹城乡“水利网”、“信息网”、“能源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预留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形成资源要素高效流动、空间有序融合的一体化城乡发展格局。

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健全完善城

乡生活垃圾处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力度，全面提升全县城乡环境治理水平。

推进农房建设管控乡村风貌提升。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强化农房建设管控，严厉打击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构建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保护客家、潮汕等传统建筑风貌，活化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沿线连片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画廊，形成潮客各具风格的特色乡村风貌带。

精品化美丽村庄建设。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依托石内村、山湖村、鲤鱼沟村、火炬村、旧住村、关山村、活动村等特色资源，打造溪畔万梅旅游、三山国王旅游、城郊休闲旅游、红色文化旅游、美丽乡村旅游、古镇水乡旅游 6 条精品线路，大力培育一批民俗和观光农业景点。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第30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指标保障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重点保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龙头企业，保障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农用地连片耕种、种植，兴修灌溉、排水、除涝等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农村产

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严禁开发建设项目侵占农业空间。对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可通过“点状供地”政策予以保障。

第31条 合理安排乡村产业项目布局选址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布局分散、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原则上集中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明确水产的养殖区域，优质水产养殖要严格管控排放。严控渔业养殖污染，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升水产品品质；规范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使用管理，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

第六章 生态保护格局

第一节 筑牢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第32条 构建“一屏、七廊、四片、五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综合区域生态格局，衔接上位规划，构建“一屏、七廊、四片、五点”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即莲花山区域生态屏障。由县域北部莲花山区域的大北山－李望嶂等连绵山脉形成。维育县域重要保护生态屏障，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加强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修复。

“七廊”即榕江南河区域生态廊道、上砂河生态廊道、五云河生态廊道、横江河生态廊道、龙潭河－石肚河生态廊道、灰寨河生态廊道和五经富水生态廊道。加强水系统保护建设，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组团生态廊道为生态组团间生物迁移提供通道，重点保护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

“四片”即以李望嶂－大北山－大洋乡为主的县域北部山水生态片区、以开口石－杨梅山为主的县域西部山水生态片区、以油桐林场－万梅谷－金山为主的县域南部山水生态片区和以棉湖镇－东园镇－凤江镇－塔头镇－金和镇为主的县域东部农业生态片区。加强连绵山体保护，提升生态景观功能，加强山水生态林区和农业生态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五点”即以揭西县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李望嶂、大北山、广德庵、横江水库、石灵寺等自然保护地。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及自然景观塑造。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3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揭西县共划定自然保护地 5 个，即揭阳揭西李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4 个，分别为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揭阳揭西横江水库地方级湿地公园、揭阳揭西广德庵地方级森林公园、揭阳揭西石灵寺地方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34条 分级分区实施差别化管理

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分级划定揭西县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不同管理主体，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实行分区管控，行使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措施。揭阳揭西李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参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管控措施执行管控要求，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揭阳揭西李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及其他自然公园参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

区管控措施执行管控要求，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5条 维育地带性森林植被

保护修复揭西县针叶阔叶混交林、杉、竹林等山地植被资源。加强对县域内松、相思、苦楝、樟等木类资源，毛竹、泥竹、麻竹等竹类资源，茅草、风尾草、芒箕、芒杆、黄毛草等草类资源，石猪肝、贯众、狗脊、碎骨补、铁角蕨等药类资源的就地保护。加强对揭西县现有古树保护。推进低效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大径材资源培育、速生丰产林建设、优良种质资源培育工作。建设地区森林防火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及林业有害生物清理。

第36条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重点保护揭西李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5个自然保护地内蟒蛇、蝾螈、褐翅鸦鹃、虎纹蛙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健全野生动物协调管理机制，清理整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规范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

第四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37条 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协调“三区三线”布局，明确并严格落实县域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

第38条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章 城镇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布局城镇体系

第39条 构建“一主一副多点”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指西部中心城区，为揭西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一副”是指东部棉湖镇，为支持揭西县跨越式经济发展的节点。

“多点”是指 15 个乡镇，包括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

第40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结合揭西县城市发展策略，有意识地分层引导城镇化发展，通过打造中心城区，提升核心集聚能力；培育重点镇，强化差异化竞争力；引导一般镇，完善服务能力，形成“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县级中心城市包括河婆街道，承担行政管理、现代服务、文化交往等核心功能，规划城镇人口 14~15 万人。

县级一般城市包括棉湖镇，承担揭西产城融合发展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功能，规划城镇人口 10~12 万人。

重点镇包括五经富镇，是集工业、商贸、旅游于一体的生态经济名镇，规划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含大洋组团）。

一般镇包括 14 个乡镇，其中塔头镇、凤江镇、金和镇规划城镇人口 1.5~2 万人，京溪园镇、灰寨镇规划城镇人口 1~1.5 万人，其余乡镇规划城镇人口均在 1 万人以下，包括龙潭镇、南山镇、东园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共 9 个乡镇。

第41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城镇规模结构。根据承载人口规模，全县划分为“I型小城市—II型小城市”两类城镇规模结构，包括 1 个 20~50 万人I型小城市（即中心城区）和 16 个 20 万人以下的II型小城市（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

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形成综合型城镇、工业型城镇、农业型城镇、旅游型城镇四种职能类型。综合型城镇包括河婆街道、五经富镇、棉湖镇 3 个镇街，是具有多种职能、承担片区增长中心作用和综合服务职能、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综合性中心城镇。工业型城镇包括灰寨镇、塔头镇、凤江镇、金和镇 4 个镇，是以工业为主要功能、工业产值占比高、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园区的城镇。农业型城镇包括龙潭镇、东园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 7 个镇，是以农产品加工和渔业加工为主的城镇。旅游型城镇包括南山镇、京溪园镇、良田乡 3 个乡镇，是旅游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旅游经济在乡镇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城镇。

第二节 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管控

第42条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式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产业空间

第43条 加强县级统筹产业空间

构建以重大项目为支撑、重大经济引擎为龙头、重点产业园区为架构的产业空间布局，全县规划打造1个重点产业平台，即揭西县产业园。重点保障产业空间供给，实施连片土地统筹，做好增量空间要素保障，推动存量空间提质增效，做好重点区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

第44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依托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县产业园、揭西第一工业园、金桥工业园等工业产业园，着力保障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和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需求；以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发展绿

色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依托“中国天然氧吧”及京明温泉度假村、三山国王文化、大北山生态旅游发展平台等，发展商务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和体验旅游等生态旅游业；依托揭西北部新城、棉湖北部新城等重点平台，保障现代物流业、高品质生活服务、电商等现代服务业等用地需求。

工业、仓储项目准入应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工业、仓储用地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应依据相应标准设置卫生或防护距离，不应小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工业、仓储用地卫生或安全防护距离最小范围。

第45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对集中连片、经济效益较好的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工业用地进行统筹管控，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促进工业用地集中布局，提升规模集聚效应，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结合工业用地控制线有关要求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工业用地进行分级管控，其中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先布局工业用地以及物流仓储用地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详细规划可结合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业用地控制线边界，在严格落实“总量不变、格局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优化；三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为近期保留、远期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改为其他功能的现状工业用地。

鼓励工业用地控制线内进行“工改工”类“三旧”改造和综合整治。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企业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改建、加建、内部土地整理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效率。积极推行多种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闲置与浪费。

第四节 保障多元宜居的居住空间布局体系构建

第46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有序推进老城区居住用地提质更新。优化老城区城市肌理和风貌，疏散老城区非核心功能，人口控制要求以“减负、提质、升级、完善”为目标，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合理引导新建商品房开发布局，补齐设施短板，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环境质量和居住品质。

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重点地区集聚。引导住房布局重心逐步转向揭西北部新城、棉湖北部新城，结合重点产业空间、重点发展区域、重要交通沿线等就业岗位集中的地区，适度新增居住用地，建设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组团。

统筹兼顾城镇、农村住房发展。优先推动对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和整体功能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地区、基础设施配套成熟地区的住房建设，结合产业园区等建设情况，支撑职工保障性住房和一般配套性住房建设。重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营造良好的农村居住环境。

第47条 加强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完善

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加大保障房用地供应。加快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试点，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房，通过城市更新和整合居民空置、散租房源等多种渠道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大力提高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的比例。充分考虑中低收入群体的就业、交通、服务等多方面需求，优先在邻近就业地点和公交场站、低生活成本地区布局保障性住房，实现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居者有所归”。

优化人才住房供应布局。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分布，优化人才保障性住房布局和选址。鼓励在青年人才较集聚的产业园区、学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区域的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为新引进的青年人才提供只租不售的周转型人才住房，缓解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初期的住房难等问题。

第五节 建立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48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等级体系

根据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优化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形成“县级—镇级—城镇社区级—乡村社区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等级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个。即揭西综合服务中心和东部综合服务中心。揭西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城区）面向县域和周边地区提供政务服务、文化体育、商业商务、旅游服务、公园广场等综合服务；东部综合服务中心（棉湖镇）提供文化体育、医疗服务、教育设施等综合服务。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15 个。分别以各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配置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

城镇社区生活圈。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以居住区（2~5 万人）为单位，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统筹安排邻里中心，通过邻里中心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集中设置；将中小学、公园广场等其他功能分散布置于邻里其他地块。以“集中的邻里中心”和“分散的其他功能”共同构建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行政村为单位，合理配置行政、文化、卫生、教育、体育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村域范围。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发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镇—村/组”两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中心城区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应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镇的辐射。乡镇层级宜依托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

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49条 构建“南北双轴、东西双环”的公共服务结构体系

“南轴”即依托河源至揭阳铁路、揭西－揭阳城际轨道连接线和国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打造串联五云镇、坪上镇、龙潭镇、大溪镇、金和镇、凤江镇、棉湖镇的城镇公共服务发展轴线。

“北轴”即依托大北山生态核心，打造串联河婆街道、南山镇、京溪园镇及五经富镇的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轴线。

“西环”即依托中心城区和龙潭镇，打造西部综合服务中心圈层；通过纵向联系坪上镇，横向连接五云镇，构成西部“一城三镇”公共服务第二圈层；依托交通联系，辐射范围继续延伸至大溪镇、上砂镇和良田乡，构成公共服务第三圈层。三个圈层共同构成西部公共服务环。

“东环”即依托棉湖镇和凤江镇，打造东部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圈层；通过联动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和金和镇，构成“东部六镇”公共服务第二圈层；依托良好的交通联系，辐射范围继续延伸至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和钱坑镇，构成公共服务第三圈层。三个圈层共同构成东部公共服务环。

第50条 按需配置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构建便民行政办公体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县－镇（乡）－村”三级便民为民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办事难题。在揭西北部新城和棉湖北部新城各布局适量行政办公用地，以满足揭西县未来发展需要。保留各乡镇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围绕镇政府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补齐行政办公设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预留2处县级“三馆一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和演艺中心）”建设空间，以此为中心，在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千米”。每个乡镇结合镇政府所在地配建镇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保留现状或者按需要进行扩建，服务镇域范围，同时保留现状村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

打造全龄优质教育体系。积极谋划高等院校建设，助力中园新城教育集聚区开发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和企业来揭西设立研究院及合作办学，加快形成“本科＋高职院＋研究院”高等教育发展格局。按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高中，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增加幼儿园用地供给。

构建全民开放健身体系。构建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体育设施网络。规划在揭西北部新城预留体育用地，布局综合体育馆和游泳馆，打造服务全县的体育中心。根据《广东省体育设施空间规划》，落实“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社区）”三

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其位置可结合公园绿地、滨水绿带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布局。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发展，提升“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镇级医院整体能力水平，充分保障揭西县人民医院、揭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医院等建设空间需求，推动镇级医院向特色化发展；结合相关规定配建社区（居住区）级医疗设施和卫生服务站，实现镇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推动全县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精神病医疗保障空间，加强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并列入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

打造均衡优质社会福利体系。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主线，推动各项福利设施共享共建。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儿童福利院、社区儿童之家等儿童福利设施，推动建成县救助管理站、县自然灾区庇护中心、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县反家暴庇护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为支撑、镇村殡仪服务站（点）为补充，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逝有所安”需求。提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

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科学引导殡葬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用地保障，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至 2025 年，实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行政区域全覆盖，揭西县建设 1 座以上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第六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51条 打造连通交融的蓝色网络

以横江、榕江南河为水系骨架，串联重要湖泊、湿地等，打造连接交融的城市蓝色网络体系。注重河湖景观的渗透性、层次性，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滨水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对主干河流、水库和湖泊、河涌和湿地实施差异化的保护措施，推进水体系统保护。精细化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用地管制，提升空间品质。

第52条 塑造城乡复合的绿色网络

以莲花山脉、大北山等为重点，加强自然公园建设与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巩固山体屏障的区域性生态功能。均衡合理布局绿地，提升绿地覆盖率，构建斑块、廊道、基质相结合的县域复合绿地系统总体

格局。将绿道、碧道、古驿道和登山步道建设作为构建城市慢行系统的抓手，打造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绿道体系。通过建设榕江及其干支流碧道，沿水布置景观节点，打造功能分段的碧道体系。

第53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开敞空间

完善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以及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以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增强城市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舒适性、开放性和连通性。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规划结构

第54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4~1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95 平方米/人。

第55条 建设“一心两轴两带七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总体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七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一心”为综合服务中心，即城区中心，承担城镇生活服务职能的核心。“两轴”为沿霖都大道和河江大道的城镇发展主轴，以及沿横江大道、国道 G238 改线的城镇发展次轴。“两带”为以榕江南河和横江河为纽带的滨水生态景观带。“七组团”为综合服务组团、北部新城组团、现代居住组团、滨江宜居组团、南部居住组团、生态工业组团、高速出入口服务组团。

第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用途管制

第56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合理调整用地布局，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力，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 47.1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13.81%、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9.55%、工矿用地占比 4.84%、仓储用地占比

0.94%、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17.21%、公用设施用地占比 0.8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5.18%、特殊用地占比 0.42%。

第三节 建设均衡协调的居住空间

第57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总体布局，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合理布局居住用地，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按照中心城区人口调控要求，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面积，城镇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47.19%以内，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有序推进老旧社区改造，适度控制核心城区新增居住用地面积。结合各片区就业岗位集中区域发展，合理布局居住用地。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58条 建立多层级的公共服务结构

建立“综合服务中心－组团级服务中心－社区级服务节点”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1 处综合服务中心，即揭西县公共中心，面向县域及周边地区提供行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综合服务。规划 7 处组团级服务中心，分别为北部新城组团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组团中心、现代居住组团服务中心、南部居住组团服务中心、滨江宜居组团服务中心、生态工业组团中心、高速出入口服务中心，满足各组团公共服务需求。结合各社区配置多处社区级公共服务节点。

第59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⁴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人；高中学位数不低于 1 万座，初中学位数不低于 2 万座，小学学位数不低于 4 万座；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医疗卫生用地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社会福利用地不低于 0.4 平方米/人。

第60条 建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落实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划定中心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范围。结合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改造社区人居环境，优化、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体育公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市政基础、无障碍设施、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等设施的配置。

第五节 统筹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61条 加强建设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充分依托揭西县自然条件及中心城区生态水系、林地，加强建设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展现揭西县山水生态绿城的形象。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多呈点状、线性分布，包括城市公园、滨江公

⁴具体设施规模由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管理要求除需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园、口袋公园等特色公园。规划预留 2 处，包括市民广场和轨道交通站前广场，提高广场可达性及场地设施品质，保障市民活动需求。

保留、维护河道、湿地，构建横江河、榕江南河 2 条通风廊道。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禁在风道经过区域布置有热污染和严重空气污染影响的工业用地。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在建筑底部预留微风通道。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注重河湖景观的渗透性、层次性，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第六节 构建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62条 构建“五横四纵”的路网结构

“五横四纵”是指中心城区内部的主要干线，“五横”主要服务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联系，包括国道 G235 改线、国道 G238、北环二路、北环一路、霖都大道。“四纵”主要服务中心城区内部，包括横江大道、温泉大道、河江大道、榕江南河东侧主干道。除主要的交通联系通道外，组团内部的交通干线联系主要在组团内部进行，横向畅联，纵向通达。

遵循“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结合新区开发和旧城更新，进一步加密次支路网，要求路网密度不小于8千米/平方公里，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第63条 做强做优客货运枢纽

形成“1+2”的客运枢纽布局。中心城区内规划形成1个高铁站、2个长途汽车客运站的客运枢纽布局。加快轨道枢纽与公路枢纽的建设，持续完善揭西客运集散体系。同时，结合轨道站点与客运集散布局，合理优化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和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形态，促进站城一体融合发展。

持续完善货运枢纽空间布局。依托揭西县高铁站站点和国道G235的交通区位优势，预留铁路货运枢纽发展条件。依托揭西智慧农业综合物流园，以甬莞高速、坪上高速出入口、国道G238、国道G235为抓手，推动中心城区货运专线建设，形成高、快、优的物流链。

第64条 建设一体化、零换乘的公共交通体系

规划高铁、客运班车、常规公交等公共交通方式，以客运枢纽为核心建设一体化、零换乘的公共交通体系。在高铁站方面，一体化布设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快速上落客区等交通衔接设施；在客运班车方面，与城市公交无缝衔接；在常规公交方面，常规公交万人车辆拥有量不低于12标台/万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不低于95%。

第65条 构建有序的静态交通环境

规划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场为补充的总体发展目标。机动车停车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之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总规模按停车泊位总量的 10%~15%控制，鼓励停车设施用地采用立体复合开发。制订各类型建筑物的停车泊位配建标准，采用分类分区的差异化供应；结合城市空间特性和不同的停车需求特征，制定与之相匹配的停车发展政策，制定分类分区的差异化管控措施。

第66条 打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

遵循“安全、连续、方便、舒适”原则，统筹地上地下、路内路外的慢行交通空间，保障步行道、骑行道的宽度，提升慢行网络的密度，持续改善无障碍通行环境，加强慢行网络与交通枢纽节点的链接，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连通性，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加强慢行空间特色营造，通过一体化、精细化设计，打造高品质的生产生活街道空间。

第67条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将铁路两侧各 30~50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 30~50 米，国道两侧 20~25 米，省道两侧 15~20 米划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控制线内推行土地流转政策，通过大户承包、公司经营等模式做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完善路域生态网络。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68条 给水设施规划

近远期结合的城乡一体供水保障系统。基于现状严格控制用水规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规划区范围内的给水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实现近远期相结合。

扩大供水服务区域，惠及周边村镇，增强供水设施辐射能力，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同时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监测管理，保护城镇水源、水质。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扩建揭西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供水，现有揭西县城水厂近期保留，远期条件成熟时关停。扩建揭西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远期设计供水规模 9 万立方米/日。

第69条 污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已建地区合流制区域对有条件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若近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采用雨污分流制。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覆盖水平，推动污水再生利用。中心城区设置 1 座揭西县城污水厂，远期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远期规模 7 万 m^3/d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

第70条 雨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结合榕江南河、横江河、龙潭河、石内河等水系设置合理的雨水分区系统。完善雨水管道建设，规划遵循高水高排、分散就近排放原则进行布局。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3~5年一遇，重点地区采用5~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采用20~30年一遇。加强雨水源头减排，推进海绵设施建设，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70%，规划至2035年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标。旧城区结合道路改造和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城市雨污分流系统，提升管网标准，减低城市内涝风险。

第71条 环卫设施规划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实现垃圾收集密闭化、无污染化，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统筹规划，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共设置8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320吨/日。其中改造现状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再生资源分拣原则，规划在每座垃圾转运站内附建垃圾回收资源点。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近远期结合，新旧区协调，新区建设按规范要求配置环卫设施，

旧区充分利用现有环卫设施，调整不合理布局，改造现有简陋的环卫设施。

第72条 供电设施规划

以适度超前为原则，加快电源电网建设，提升区域供电服务水平；统筹电力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合理布局电力场站与高压走廊，集约土地利用，构建智能、高效、绿色、可靠的现代化电网体系。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建成 110kV 公用变电站 3 座，其中新增 1 座 110kV 坪上站。

优化主干网架，新建高压走廊避让城镇建设集中区域，结合已有走廊集中布置，减少土地切割分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严格控制高压走廊，500kV 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75 米，22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45 米，11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

第73条 通信设施规划

建设高度可靠、高速泛在、共建共享的智慧城市通信网络系统。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升级，实现百兆到户，千兆到企。推进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和能力升级，远期适时布局 6G 网络。推动新建通信机房、管道和基站实现多家通信运营商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建设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应用设备的载体，实现“一杆多用”。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加大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网络建设，扩容升级互联网

骨干网、城域网，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大数据云计算服务能力。

第74条 燃气设施规划

构建多气源供应的燃气系统，发展多气源互补的燃气供应格局。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座揭西门站、规划新建 1 座坪上镇次高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1 条 DN300 高压燃气管线，自闽粤支干线 13# 阀室至规划新建揭西门站。大力发展城镇天然气用户（包括居民、公商、工业等），保障区域用气，加大供气区域燃气管网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实现燃气中压管网城区全覆盖。高压及高压以上（超高压长输管线）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控制范围为外缘周边 5 米—50 米范围内的区域，其中最小保护范围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输配管道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倾倒、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身及防腐层的植物和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八节 健全韧性防灾体系

第75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构建完善的防洪系统建设。揭西县城市规划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堤范围涉及榕江南河、龙潭河、横江河，宜与堤路结合。城市排涝标准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居民住宅和工商业

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地面积水 3 小时内排干。对中心城区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洪堤围进行整治加固，加强防洪预测、预报、警报通讯、智慧系统的建设，完善防洪抢险应急措施。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中心城区雨水系统工程的构建，保护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第76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应急消防水源。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系统建设，建立综合性航空、水上消防救助体系，改善消防备防环境。规划至2035年，共设置4座消防站，其中现状保留消防站1座，规划新建消防站3座，均为一级消防站；规划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1 处，负责向全县发布命令，统一调度。加强对危化品存储的管理，优化油气库、液化气罐储站和加油、加气站等设施布局，明确周边区域的空间隔离。

第77条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坚决贯彻“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方针，积极与揭阳市各县（市、区）进行衔接，充分按照新时期广东省地震灾害防御要求

开展工作，实现“省－市－县－镇”竖向到底的管理。依托地震灾害防御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构建完善的地震灾害防御体系。严格按揭西县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及 7 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结合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作为主要疏散场地，规划至 2035 年，设置应急疏散避难场所 11 处。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并保证每人 1.5 平方米的避震疏散用地。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其周边应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并应符合中心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用地，固定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应以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等重要公共建筑设置，服务覆盖率为 100%。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应急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依据社区规划人口或常住人口数量确定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社区规划人口或常住人口为 10000～15000 人的社区生活圈划为一类应急避难场所，5000～9999 人的社区为二类应急避难场所，3000～4999 人的社区为三类应急避难场所。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和易燃易爆危险源，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稳定、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和便于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等设施接入的地段。宜优先选择社区花园、

社区广场、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建设，提升城市应急承载能力，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有两条及以上不同方向的安全通道与外部相通，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设立避震疏散通道，规划主要道路，包括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作为主要的城市疏散通道，联接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第78条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加快构建人民防空体系，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统筹整合地上与地下空间，优化民防工程、人防警报、人防疏散基地等设施布局，与隧道、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提升人民防空建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掩蔽面积为 1.5 平方米，战时疏散人口比例 50%。

第79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完善台风、内涝、雷电监测系统，利用通信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数据可视化处理和虚拟现实技术、视音频处理技术、气象信息自动分析显示技术等，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防汛抗旱、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

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的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80条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完善防疫网络体系，构建综合防疫体系。构建以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为核心，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网络化防疫体系，科学合理优化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医疗战略物资储备中心用地布局，确保医疗卫生、医疗战备物资用地的实施性。完善公共医疗配套设施，医疗急救中心服务按照半径 5~10 公里可达标准设置，其中医疗应急救援中心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强化应急医疗与城市应急救援生命通道、供水、供电、救援、物资储备等生命系统工程的协调，构建应急医疗、应急救援一体的城市防疫体系。提升社区空间单元防疫能力，重视医疗设施周边公共空间，完善基层社区医疗设施的建设，强化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自治的治理能力。

第81条 加强危险品仓储用地防护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设置在工业区内，远离居民生活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防护距离用地纳入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中心城区不布置危险品存储用地。

第九节 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功能综合开发

第82条 精细引导统筹地下空间

按照“复合开发、公共优先、平战结合、依法管理”的原则，结合城区新建轨道交通枢纽、大型商业、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城市广场等用地，系统性分类引导和精细化管控，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容量，建设高品质的地下空间。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模不低于0.54平方公里。同时，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

坚持安全先行、绿色发展，科学统筹布局给排水、电力、信息、燃气等地下市政管线，推进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地下空间，促进地下管网绿色低碳化发展。有条件地区可积极有序开展不同层次综合管廊建设。

以水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主的禁建区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有不可避让的地下工程设施，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限建区谨慎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工程设施建设需进行详细工程论证及评估；一般发展区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发展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在集约、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合理有序进行开发建设。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进行大型基础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对工程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北部新城组团、现代居住组团等作为重点发展片区未来鼓励地下空间开发，注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鼓励地下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83条 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划分五级梯度有序的强度分区，适当提高综合服务组团重点改造区、北部新城组团、现代居住组团、交通站点周边等城市重点发展地区的开发强度，适当控制生态景观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高价值保护区的开发强度，优化横江河、榕江南河两岸景观及沿江地区土地使用方式。开发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

I 级强度区主要以村庄居民点、山边、水边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II 级、III 级强度区主要以组团中心、城市核心区周边和公共服务较好的商住用地和揭西老城区为主。

IV 级、V 级强度区主要以城市中心、片区中心、城市地标、门户节点等商业商务用地为主，高强度集聚开发。

第84条 重点片区管控指引

强化管控对城市风貌及空间特色具有重大影响的地区，分类划定新城核心风貌区、传统宜居风貌区、绿色现代风貌区、滨水景观风貌区、特色产业风貌区，强化城市设计，加强开发强度、建筑风貌、景观界面、天际线轮廓、视线通廊、公共空间等管控引导。

第85条 空间形态重点管控

建立城市高度分区。高度优先发展区（IV、V级），结合城市空间结构明确高层建筑集聚地区，强化中心、轴线、城市地标和核心地带天际线变化，凸显城市形象；高度普通建设区（II、III级），一般建设地区是城市的建设本底；高度严格控制区（I级），主要包括山边、水边等区域，延续舒缓开阔的空间特征，整体背景以多层或低层为主进行严格控制。具体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应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地方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优化城市视线通廊。控制视线廊道，保证人在城中，望得到山，见得到水。严格控制横江河、榕江南河沿河建筑高度，依托滨江公园、湿地公园等绿地开敞空间，打造滨水景观廊道与慢行绿色通道。重点打造霖都大道、河江大道、横江大道、沿江路、北环一路、北环二路、环城东路沿线的建筑、景观风貌景观，引导形成良好的空间秩序，构建“景观廊道+视线廊道”的管控体系。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86条 科学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蓝线划定面积 1.15 平方公里，城市蓝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落实，支流与排洪水系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在评估排洪、景观等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局部调整。

第87条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为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按照紫线的划定标准，揭西县中心城区暂无紫线。

第88条 合理划定城市黄线

规划将区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划定黄线范围 0.11 平方公里，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落实。

第89条 分类划定城市绿线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共 0.4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滨江公园、河岸两侧公园等。城市绿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第90条 统筹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集中连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产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规上企业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出制造业当家。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共 0.28 平方公里。

第十二节 推进城市更新利用

第91条 推进城市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围绕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评价，识别实施“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分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与活力。中心城区现有 2.77 平方公里旧厂房、旧城镇、旧村庄需进行改造。重点加强综合服务组团和滨江宜居组团的老旧小区、旧村庄改造，包括揭西县人民政府周边、新堤路南侧老旧小区，以及横江河西侧旧村庄等，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重点将生态工业组团、现代居住组团等区域的旧厂房，以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等方式，引入优质产业，实施“工改工”项目。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改造”“政府出资+企业改造”“政府引导+企业出资改造”“政府指导+多方出资改造”等方式，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围绕城市对城中村所在片区的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引导方向确定城中村的产业扶持重点，完善相关设施。通过微改造推动城中村更好融入城市职能分工和产业体系，鼓励城中村合法建筑原使用功能转换为民宿、科创、文化、商业、办公等多功能。坚持“民生先行、灵活分片、动态分期”的原则，明确分片（期）实施计划，有序推进拆迁安置。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第一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92条 构建“一带四廊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

传承弘扬揭西潮客历史文化特色，构建“一带四廊两区”历史文化整体保护空间结构。“一带”即沿榕江南河的历史文化保护带；“四廊”即上砂河、横江、灰寨河、五经富水历史文化保护廊道；“两区”即以河婆街道为核心的客家文化片区和棉湖镇为核心的潮汕文化片区。

第93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保护揭西（棉湖）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内控制建设总量和人口规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风貌格局特色的彰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文化设施，促进古城活力提升。加快划定揭西（棉湖）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明确揭西（棉湖）历史城区城址环境的保护要求。

推进揭西县棉湖镇南门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推进揭西县棉湖镇南门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划定南门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0.01平方公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06平方公里。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等法律法规，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应提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具体控制要求和措施，

并应保护历史风貌特征；建设控制地带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协调，提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

保护东园镇月湄村和大溪镇井美村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严禁拆除历史文化名村。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东园镇月湄村和省级传统村落大溪镇井美村。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加强格局保护和风貌传承，延续生活方式，改善人居环境，建立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切实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强化 66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 11 处历史建筑保护。保护揭西县 66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 8 处、市级 9 处、县级 49 处，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面积 3.19 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3.66 公顷。保护全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81 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项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且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

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揭西县历史建筑11处，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面积约0.24公顷。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加强4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民俗、传统手工技艺、传统戏剧、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民间舞蹈等非物质文化遗产48项，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市级15项，县级24项。

第94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全县现有686株古树名木，全部是古树，其中二级古树44株、三级古树642株⁵，对古树开展普查并挂牌保护。规划编制中相关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在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第9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衔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管控，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

⁵古树名木数据来源于揭西县林业局，统计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底。

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禁止开发建设。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切实科学合理的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常态化增补机制。探索建立历史公园、传统街巷、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农业文化遗产等新型遗产的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将具备条件的历史地段纳入名录。

第二节 彰显大地景观与城乡风貌魅力

第96条 形成“一屏、七脉、六区”的城乡风貌景观格局

打造现代与传统风貌共存，潮客文化融合的山水生态精致城镇。紧扣“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美揭西

生态建设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级）等主题，规划形成“一屏、七脉、六区”的山、水、林、田、城融合一体的城乡风貌景观格局。

“一屏”即依托莲花山脉、大北山－李望嶂等连绵山体，打造北部生态屏障。

“七脉”即依托榕江南河、上砂河、五云河、横江河、龙潭河－石肚河、灰寨河和五经富水打造滨水生态绿脉。

“六区”即山水都市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田园特色风貌区、魅力小城镇风貌区、山地生态风貌区。

第97条 构建山地生态屏障

依托揭西县莲花山脉、大北山－李望嶂等连绵山体，以大北山自然保护区、李望嶂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横江水库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资源，共同构建山地生态屏障。

第98条 构筑活力生态绿脉

依托揭西县榕江南河、上砂河、五云河、横江河、龙潭河－石肚河、灰寨河和五经富水七条河流，以榕江南河为主要滨河景观轴线，结合各支流共同构筑揭西活力生态绿脉。

形成“两类五段”具有文化特色的碧道。“两类”包括城镇型、乡野型两种类型，其中城镇型碧道分布于横江河中心城区段、榕江南河中心城区、棉湖镇及凤江镇段；乡野型碧道主要分布于榕江南河坪上镇南联村至黄莲湖河段，横江河中心城区北段，五经富水五经富镇、

塔头镇段，灰寨河南山镇、灰寨镇、金和镇段，上砂河上砂镇段。

“五段”包括“绿野仙踪”中心城区段碧道、“碧水相映、悠悠古镇”凤江镇、棉湖镇段碧道、“水滩鸥鹭、曲径通幽”五经富镇、塔头镇段碧道、“亲水游憩、红色之旅”南山镇、灰寨镇、金和镇段碧道、“滨水慢行、文明生态”其他镇区段碧道。

加强滨河地区风貌管控。强化滨河地区建筑、景观风貌管控，塑造特色滨河天际轮廓线和公共空间，凸显滨河地区景观风貌特色。

第99条 划定特色风貌区

结合揭西县“三山文化发源地、岭南山水韵味、潮客风情、南国绿宝石”等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的地方特色要素，划定六类特色风貌区，包括山水都市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田园特色风貌区、魅力小城镇风貌区、山地生态风貌区。

山水都市风貌区主要为揭西县中心城区、龙潭镇、坪上镇、五云镇。结合揭西县现状自然特征，强调自然生态保护，保育自然山水本底，合理组织山水及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特色圩镇传统风貌及城郊乡村田园山水风貌，建设多元融合发展的山水都市风貌区。

产城融合风貌区重点打造以揭西县产业园为主的现代化产业新城，涵盖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金和镇等工业资源丰富的城镇，形成集现代工业、生活居住、公共服务于体的现代化城市景观风貌，合理组织产业要素流动，注重各功能区风貌协调和蓝绿生态网络构建，建设现代化的生活便利、蓝绿交织的产城融合风貌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主要依托棉湖镇，兼顾周边历史风貌区域，确定以潮汕文化为地区特色的城乡风貌发展基调，深挖潮汕民俗文化资源，利用区域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人文资源，建设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历史文化风貌区。

田园特色风貌区重点整合大溪镇、钱坑镇镇域范围内大面积的优质农耕田园景观资源，保护乡村原生态发展，打造生态观光农业、农业体验、创意农业、养生农业等多样化的田园特色风貌区。

魅力小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等小城镇。对此类小城镇风貌特色及潜在特质进行深入挖掘和研究，深挖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特色、历史古迹等人文特色，寻求合理的开发利用模式，建设有个性、有魅力的小城镇风貌区。

山地生态风貌区结合县域北部大北山—李望嶂连绵山体生态保护屏障地区的城镇，主要包括上砂镇、良田乡。强调自然生态保护，保育自然山水本底，城镇肌理需结合自然生态格局，注重保留传承其原生态建筑。建设尊重自然、生态友好的山地生态型城乡风貌区。

第100条 引导地区城乡风貌

传承揭西县潮客文化和节气民俗文化，将民俗文化融入地区城乡风貌，广泛运用于建筑屋顶、翘角、外墙、大门装饰、广场铺装、戏台、路灯杆、景观楼台、创意小品等。

引导三山国王祭典民俗融入地区风貌，提取三山国王祖庙建筑装饰特征运用至建筑装饰、场地布置当中，引导祭典线路地区风貌统一。

引导提线木偶戏融入地区风貌，提取提线木偶戏外观元素、声元素运用至建筑装饰、场地布置当中，引导留有戏台区域引导风貌统一。

引导锣鼓标旗巡游融入地区风貌，提取巡游服饰、标旗、器具等民俗元素运用至建筑装饰、场地布置当中，引导巡游线路地区风貌统一。

引导大溪宗祠祭典融入地区风貌，提取宗祠、民俗活动服饰等民俗元素运用至建筑装饰、场地布置当中，引导宗祠地区风貌统一。

第101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加强对火车站、产业园、历史风貌地段、山水林田湖草等周边重点地区的风貌管控，对重点地区的建筑风格、开发强度、建筑控制高度、建筑色彩、公共空间特色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塑造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协调一体的城市风貌，展示城市个性及地区特色。严格控制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等生态敏感和自然景观重点地段周边的建筑高度，不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临近区域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和自然景观重点地段周边建筑退距，形成“前低后高”的建筑高度控制；预留更多的公共通道，通道之间的间距不宜超过 200 米，塑造与自然环境融合协调的建筑风貌。

第十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打造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第102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统筹铁路、高速、快速、国省道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汕潮揭综合运输通道的衔接，打造对外开放的区域交通体系；完善高效协同的县域干线路网，形成“123”交通圈，实现全县内畅外通，县城 1 小时可达汕潮揭，2 小时可达粤港澳大湾区及 3 小时可达周边省会城市。

第103条 规划高效的轨道及高快速路网

增设“3+1”轨道交通线。预留河源至揭阳铁路、汕尾至梅州铁路、揭惠铁路揭西支线和揭阳城际轨道空间廊道，设立揭西站、棉湖站、灰寨站，形成“三横一纵”的铁路网布局。新建铁路项目沿线积极支持和保障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疏通“2+4”高快速路网。规划形成“2+4”高快速路网，其中“2”是指揭阳－揭西旅游快线和普侨连接线，揭阳－揭西旅游快线起点位于揭西北部新城，其中河婆街道至南山镇段与国道 G235 并线，南山镇－五经富镇段为新规划路线，往东延伸至揭阳市锡场镇，可服务于大北山生态区及其周边旅游区域；普侨连接线起点位于普侨镇，往北至钱坑镇连接汕湛高速钱坑高速出入口。“4”是指 4 条高速公路，

即现状保留的梅汕高速公路揭西段、汕湛高速公路揭西段，甬莞高速公路揭西段和规划预留的丰顺至揭西高速公路。

第104条 打造畅通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加快形成以中心城区、棉湖镇为轴心，覆盖全县、紧连全市各县（市、区）及周边地市的畅通便捷公路网络。

国道。落实 3 段国道改线，即国道 G235 线揭西灰寨至龙潭猪坑径至五云伯公岗段、国道 G235 线揭西五经富丰山尾至京溪园长滩桥段、国道 G238 线河婆至甘石径段。

省道。现状保留 5 条省道，落实 3 段省道升级改造，即省道 S237 揭西段改造；省道 S239 揭西页锡坑至良田段改建；省道 S508 五华绿水—揭西五云径下段路面改造。

县道。现状保留 17 条县道和 1 条高京经济网络公路，结合现有县道进行拓宽升级。

乡村道路。打通区域内各乡镇与干线公路和乡镇之间的连接，扩大干线辐射范围，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达深度。通过乡道强化中心村与镇区、行政村之间的联系，并在此基础上向自然村延伸，实现所有自然村通油路（水泥路）目标。

县域旅游大环线。依托现有国道 G235、国道 G238、省道 S228、省道 S237、省道 S239 和规划旅游快线，形成以大北山为核心的北部山水风景环线和串联河婆街道、京溪园镇、塔头镇、凤江镇、棉湖镇

等 9 个镇街的南部乡村旅游环线，全面构建南北互联的县域旅游大环线，强化揭西县旅游服务。

第105条 打造科学的城市交通设施

“1+2”铁路枢纽体系。“1”指主枢纽揭西站，打造揭西对外门户枢纽，“2”指灰寨站和棉湖站 2 个辅枢纽，实现县域城镇与中心城区及周边重要节点的快速联系。

“1+5”二级公路客运枢纽体系。“1”指在揭西北部新城规划的二级汽车客运站，“5”指分别河婆街道、五经富镇、东园镇、棉湖镇、上砂镇和 5 个镇（街道）各设 1 座三级汽车客运站，优化公路客运枢纽体系。

公路货运站。规划公路货运站 3 座，分别位于坪上冷链智慧物流园、龙潭高田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和揭西县产业园内的电线电缆物流园。

社会停车场。近期大力推动停车矛盾较为突出的片区进行改善，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远期逐步形成与县域资源条件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交优先发展策略相适应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

加油加气站。确保加油加气站数量与经济发展相适应，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加油加气站布局，城市公共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设置，选址应符合国家标准防火规范的要求，加油加气站进出口宜设在次干道、主干道和快速路辅路沿线。

充电设施。秉承“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市场作用，强化政策引领，构建系统科学、功能完善、高效开放、服务便捷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网络体系。

第二节 加强城乡一体化市政设施保障

第106条 构建联网互通、安全可靠的城乡供水系统

建设长输水管线连接现有供水网络，形成多源互补、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保留现状县城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扩建揭西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规划新建 8 座水厂，对地处偏远山区的镇村，改造小型集中供水设施。提高乡镇和乡村供水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揭西县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46.8 万立方米/日。

第107条 完善全域覆盖的污水处理系统

优化污水设施布局，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满足全域污水处理需求。根据规划人口和用水情况，因地制宜，统筹建立全域覆盖的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已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街结合发展要求适当扩建；尚无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街在规划期末全面建成，实现县域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揭西县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3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

第108条 构建渗排结合、空间均衡的雨水排放系统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雨水消纳能力，减少雨水外排量，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充分发挥自然蓄水排水能力。雨水管渠应充分利用地形、水系，采取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排水管渠，疏浚淤塞河道，合理布置排涝站点，构建渗排结合、空间均衡的城市雨水排放系统。

加强雨水排水设施管控。定期组织人员及机械疏通河道及排水沟，保障汛期河道畅通，防止城市出现内涝；加强排涝泵站管理与维护，根据城市建设进程，适时新建和扩建排涝泵站，以满足城市建成区排水需要，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第109条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体系建设

规划逐步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市政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收运处理系统；统筹规划，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逐步建成“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经济适用、管理有序”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规划至2035年，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36吨/日。县域共设置1座环保能源产业园、2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中心和2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揭西县环保能源产业园，包含老虎垌生活垃圾填埋场三期，处理规模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远期处理规模12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处理规模 200 吨/日；市政污泥处理中心，处理规模 100 吨/日。新建 2 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中心，处理规模分别为 2000 吨/日。县域规划设置 2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乡镇共改造 16 座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110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

以适度超前为原则，加快电网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揭西县将建成 4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现状 220kV 棉湖站和 220kV 明山站，主变容量分别扩容至 $150+2\times 180\text{MVA}$ 、 $3\times 180\text{MVA}$ ；规划新建 220kV 金溪站，主变容量 $3\times 180\text{MVA}$ ；新建 220kV 高新区站，主变容量 $2\times 180\text{MVA}$ 。将建成 19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现状 1 座变电站，容量为 140MVA；扩容 9 座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1150MVA；规划新建 9 座 110kV 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为 560MVA。现有北山水电厂、老虎垌环保发电项目、龙颈水电厂等补充电源，大力推动马头山、大洋抽水蓄能电站等补充电源的建设，各水电站、环保电厂上网等级为 110kV。

规划新建各级电力架空线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和当地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将高压走廊规划与路网、河涌、绿地结合，实现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合理衔接，新建 220kV 及以下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500kV 架空线

高压走廊宽度为 75 米，22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45 米，11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

第111条 构建智慧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 5G 网络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全县域 4G 网络覆盖、加快实现中心城区和镇区 5G 网络覆盖、适时布局 6G 网络。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实施布局，深入推动高速光网建设，实现县域光网全覆盖，推动建设高质高效网络体系。

第112条 构建安全环保、多元灵活的燃气供应体系

规划天然气作为城镇燃气主供气源，气源接自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以及揭阳天然气输气管道，液化天然气作为应急调峰气源，液化石油气为城镇燃气辅助气源。规划至 2035 年，新建揭西门站（与 LNG 气化站、CNG 加气站合建）、五经富门站、洪阳门站，新建 14 座调压站、2 座 LNG 供应站；规划期内共建设 6 条区域供气管线，采用次高压压力级制，设计压力为 1.6MPa。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第113条 构建区域安全韧性体系

协同五华县、丰顺县、揭东区、普宁市、陆河县等周边县（市、区），共同构建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卫生事件等方面的安全保障

体系，建立法制、体制、管理机制相结合的城市防灾综合防御体系，促进城市单灾种防灾向多灾种综合防灾的转变。

第114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住宅、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娱乐及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和交通枢纽、县级防灾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揭西县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揭西县其他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提高抗震能力。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115条 完善防灾体系建设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地以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县级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含）以上。

第116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巩固完善由“堤库结合、蓄洪兼施”组成的防洪总体布局。加快完成榕江南河、横江、龙潭河等主要河流治理，突出抓好各镇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城乡内涝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榕江南河流域普通堤围规划防洪标准远期达 20 年一遇，重点堤围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近期 20 年一遇，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近期 10 年一遇，远期 20 年一遇。加强城乡内涝治理，提高排涝能力，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居民住宅和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地面积水 3 小时内排干，各乡镇排涝标准达 1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除。排涝工程应采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排涝设施分片区小型分散，以闸排、电排为主。完善城镇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实现中心城区以及各镇区雨水系统全覆盖。定期实施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影响行洪安全的开发建设工程，保护城市的行洪空间。

第117条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揭西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形成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科学管控能力，同时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地下工程建设、地下水违规开采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活动管理。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

第118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补足各镇街消防站缺口；加强高层建筑、交通场站、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确定，每 4~7 平方公里设置 1 处消防站。

第119条 强化危险品仓储管理

全县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用地的建筑面积、防火要求、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应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和审批。

危险品应急安全救援基地和安全培训基地作为应急用地宜结合设置，选择能有效快捷到达危险品生产园区的交通便利地段，应急用地

应有两条及以上不同方向的安全通道与外部相通，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4米。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设置在工业区内，远离居民生活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防护距离用地纳入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第一节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20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分区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短缺和水资源超载地区人口和高耗水产业规模。落实“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站网规划成果，揭西县内建设 10 个水文水位水质站点。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地下水源涵养区的划定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的科学论证，结合实际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管控要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执行。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规划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2.09 亿立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参照上级下达指标执行。

建设节水型用水结构。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绿色水利发展，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城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节水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规划至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降幅满足广东省下达指标要求，至 2035 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快实施数字水利和系统治理融合工程，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强化水利科技创新、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落实主要河湖水系控制线。对于已划界河道，将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河湖水系管理范围控制线。具体河流控制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规划具体划定。

第121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湿地保护建设。推进湿地类型自然公园建设，明确湿地自然公园的范围，形成相关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推动湿地自然公园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湿地自然公园执法监督有据可依。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区，合理种植保水植物，净化水体有机物和氮磷等营养物，为更多动植物提供独特的生境，形成良性循环。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小微湿地的管理与保护。对各类型小微湿地资料调查登记、根据小微湿地生态现状，选择适宜的恢复方法，恢复小微湿地的生态系统和功能，对具有主要生态功能的小微湿地应采取不同的保护形式实施分类保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小微湿地保护应与自然保护地体系衔接。

第122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林地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落实林地保护目标，提高林地质量，分级保护林地资源。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58.92%，规划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执行。严格控制公益林和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项目建设确需使用公益林和天然林林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等手续，确需对公益林进行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结合工矿用地整治，新增林地面积；加强对现有未成林地和灌木林地的培育，加大龙潭镇、南山镇、灰寨镇、五云镇和上砂镇等区域国土绿化造林力度，持续推进扩绿提质，规划至2035年，全县新增11.94平方公里造林绿化空间。重点推进森林城市创建、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水源涵养林建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等造林工程，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林地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美揭西建设。

合理利用商品林，发展林业经济。以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为前提，对商品林实行积极培育、合理利用的策略。通过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商品林，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对低价值人工商品林进行改造更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更换树种重新造林、补植、封育、复壮、综合改造等措施，促进人工商品林的培育和合理利用。

因地制宜，促进森林资源价值转换。在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及生态影响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广德庵森林公园及石灵寺森林公园等区域森林资源优势，科学合理开展科学研究、参观旅游、科普宣教等游憩活动，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不断促进森林资源价值转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揭西县打造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第123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划定的矿产能源发展区重点分布在五经富镇、京溪园镇、东园镇、坪上镇、五云镇等区域，科学合理、稳妥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适度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地下热水、锡矿、稀土矿及陶瓷土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其中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对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锡矿及稀土矿实施重点保护，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充分发挥县域矿产资源和地热优势，打造新型生态旅游区，振兴揭西县经济。整体提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改进矿山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进矿山开发利用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形成绿色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实行矿区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设采矿权，开采规模必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以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为原则，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实行限制。落实新建矿山企业准入条件，以优势的矿产资源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控开发总量。在资源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对主要矿种按矿山最小规模控制，对现有矿山分期分批进行调整、改造，提高矿山规模化开采水平。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促进矿山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使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三废”达标排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证在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矿业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矿产资源地上地下空间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坚持生态优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对已依法设立矿业权，均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与永久基本农田协调，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节 优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124条 促进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实施土地、水、森林、矿产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第125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各类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及程序。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三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126条 推动绿色节能型发展体系建设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减少煤、石油等能源消费，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加快推进新能源应用示范，稳步推进县域新能源交通工具及配套设施建设，为率先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发挥生态优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原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河口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

基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

第127条 持续提升碳汇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开展湿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绿美揭西工程，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能力。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28条 总体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按照系统修复、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构建“一屏、七廊、四片、五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为目标，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要素保护修复，重点采取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等策略路径，布局水资源保护修复提升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重点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省级、市级下达的各项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绿美揭西生态建设。

第129条 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榕江南河、五经富水、横江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支流为核心治理区域，以榕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重点，以水质维护为根本，采取源头管控、清淤疏浚、河道维护、堤岸加固、入库河口生态恢复与环境治理等措施进行流域水环境修复治理，强化水污染治理和水网疏浚贯通，实现全县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推进榕江河道生态缓冲带建设及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开展流域周边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逐步提升流域两岸景观，实现全县流域生态景观全面改善。

此外，从实际出发开展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严格控制河道管理范围内人工设施建设，防止和避免过度人工化。

第130条 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积极推进林地补充，强化森林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多种效益，经营管理好现有森林资源；同时，大力保护、更新、再生和积累森林资源，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强化区域森林资源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更新造林和封育恢复，促进林地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

分区域、有重点、持续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提质。以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广德庵森林公园以及油桐林场等区域为重点范围，以李望嶂生态保护作为森林生态提升重点工程，通过营造水源林、加强森林抚育等方式，着力提高森林蓄积量和覆盖率。统筹推进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长远兼顾，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针对现有的疏残林、残次林，通过套种补植营建沿海防护林，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的碳储量。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选择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强的乡土树种培育复层异龄林，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构建稳固的区域生态屏障，维护生态安全，优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分类施策，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重点推进河岸带、高速公路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临时占用林地、宜林荒山、沙滩、滩涂应实行限期造

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对现有的乔木林、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及疏林，采取补植、封育或更新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进行定向森林培育，逐步提高揭西县森林景观及森林生态效益，实现大地园林化，营造优美的生态旅游大环境。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计划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56.27 万亩，其中林分优化提升面积 17.05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39.22 万亩。

第131条 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对县域内的采矿场地质环境进行摸查，综合考虑矿场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建立各矿山“复绿”行动监管档案，落实各矿山的复绿治理面积、治理年度以及措施、监管手段，系统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采用地貌重塑、植被重建、水土保持林种植、边坡加固等重点措施，以黄满寨矿山、火山峰矿山以及西坑水库矿山作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县矿山生态修复，改善矿山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废弃土地综合利用水平，恢复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规划至 2035 年，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逐步得到治理，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过严格执行绿色矿

山建设标准，结合露天矿山整治及矿山复绿工作，针对在采矿山、新建矿山及已建成绿色矿山，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至2025年，所有持证在采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32条 总体目标

按照系统整治、分类施策、重点推进的原则，以构建适应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为目标，基于整治对象和目标要求的不同，划定两个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其中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灰寨镇、东园镇等区域，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河婆街道、凤江镇等区域。统筹推进各类资源要素综合整治，充分发挥上砂镇作为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示范作用，重点采取科学合理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稳妥有序推进城乡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提升等策略路径，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垦造水田工程、耕地后备资源评估工程、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程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等重点工程。

第133条 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示范作用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风貌提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利用、绿色矿

山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优化“三生”空间格局，探索乡村用地高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优良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

以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点工程，充分发挥省级试点示范作用。借鉴参考上砂镇工作开展模式及实施经验，在灰寨镇、东园镇等地区布局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区域内部要素盘活和联动。

以点带面，为揭西县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样板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第134条 科学合理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强调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循序渐进注意方法、注重本色留住“乡愁”，坚持“全域化、常态化、精准化”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科学采用农村零星地块整并、杂乱建筑综合整治、空间腾挪置换、拆旧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对策，提升耕地连片度、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农村空间形态格局，提升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对城市低效利用空间如闲置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合理采取增绿、复绿、留白增绿、拆违建绿、绿道建设、主题公园建设等措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135条 稳妥有序推进城乡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以及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重点在河婆街道、金和镇及上砂镇等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较好的区域，结合复耕、复绿、盘活、处置、腾退等措施，积

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用地整理；创新政策利用，加大闲置用地、工矿废弃地、“三清三拆”等低效建设用地复垦与再开发力度，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挖潜力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136条 持续深入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提升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土壤地力提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稳妥有序、持续深入推进补充耕地、垦造水田及耕地恢复工作，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规划期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省、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补充耕地、恢复耕地等各项目标任务为准，积极谋划、主动推进系列农用地整理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双平衡”。

促进耕地布局集中连片。以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为目标导向，重点在塔头镇、金和镇、坪上镇等农用地整理潜力较好的区域，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补充耕地及恢复耕地等工程项目。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种植

苗木、林木、草坪的平原地块，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生态良田，构建县域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质量保护空间格局。

强化农业空间生态建设。遵循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规律，统筹农业生产效率、农业空间景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多尺度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聚焦农业现代化产业园等新型农业生产平台，探索多种国土空间资源保障方式，促进农用地合理有序流转。基于农业生态和景观生态原理，推进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土地复垦补充耕地、耕地恢复等，促进耕地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田园风光观赏价值，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揭西打造全域旅游城市，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137条 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实际情况，采取分类指引、集中规模、动态跟踪、政策鼓励、完善制度五大策略指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面向不同的存量类型进行区别对待，以用为先形成“一地一策”。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法律法规和相

关处置政策，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施策，促进处置批而未用地与闲置用地，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重点推进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和良田乡的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已完成 0.02 平方公里改造，并将 0.09 平方公里纳入改造计划。同时，加快乡村工业园“工改工”，尽快完成 5 个乡村工业园“工改工”工作任务（棉湖镇 2 个，河婆街道、凤江镇、金和镇各 1 个），形成以产业园区为核心、乡村工业园为补充的工业点状集聚发展格局。

第138条 存量挖潜再利用，提升城市发展内涵

加大处置批而未用地与闲置用地，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以土地整备整合存量土地资源，加强存量低效用地挖潜再利用，鼓励成片连片更新，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

旧城镇改造区。旧城镇改造区需落实片区发展目标与定位，政府负责对更新单元制定约束条件，通过市场遴选、以政府为主导进行旧城镇更新片区开发，盘活旧城镇低效用地资源，补齐设施短板，优化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形成以居住、商业、办公等主要功能为主的片区。

旧厂房改造区。以产业发展平台功能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属性进行改造。鼓励进行“工改工”以及工业用地扩容提质，推

动工业企业“上楼”，提升产业用地空间利率效率，适当建设产业服务设施，满足新兴产业企业空间载体与产业服务需求

旧村庄改造区。旧村庄存量空间改造需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重要基础设施等用地的保护，重塑古村落风貌，焕发新的乡村景观价值。保留好村居良好生态文化本地，将涉及城市紫线和城市黄线的用地划定为限制改造地块，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旧村庄，应对其独特资源进行挖掘和保护，鼓励发展特色文化与旅游产业。在保留原有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的基础上，以微改造为主，改善居住环境，优化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镇与乡村空间品质与服务能级。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第139条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强化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的直连直通。构建“高速+轨道”的融湾区域交通体系，实现揭西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直连直通。支持河源市至揭西县、揭阳市的轨道交通建设，提升揭西县与广州市方向的交通便捷性；支持梅州市至揭西县、汕尾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强化揭西县与深圳市方向的快速通道衔接。做好揭西站与棉湖站的建设空间预留。打造“复合互动”的高快交通走廊，强化高速公路与轨道交通的高效连接互动，支撑揭阳市融入粤港澳国际一流湾区建设。

加强区域生态、旅游配套的对接合作。一是延续“莲花山脉－凤凰山脉”广东省“两屏”生态格局，依托莲花山脉与滨海旅游资源，建立串联揭西县、陆河县、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惠东县、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的生态经济发展带，共同打造全省“一带一区”生态与旅游协同发展区。二是强化“双向借力、双区驱动”，发挥比较优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需求，大力发展山水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潮客文化旅游，为“双区”⁶提供旅游反向配套，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⁶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

第140条 积极参与汕潮揭同城化建设

加强与揭阳市中心城区、普宁市、汕头市方向的对接，积极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支持揭西县至揭阳站轨道交通建设，强化揭西县与揭阳中心城区的连接，同时作为揭阳市向西融湾的重要发展通道；衔接揭阳市高新区和普宁市等地产业发展，依托揭西县产业园，进一步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利用榕江天然生态廊道，串联沿线旅游、农业等生态资源，打造沿榕江联接汕潮揭的生态经济带。

积极参与汕潮揭生态协同保护。重点加强与周边地区在榕江、大北山等区域重要生态资源方面的协同治理。加强榕江等主要河道的保护控制，结合区域绿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整合并串联水系沿线森林公园、湿地等生态资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支撑绿道、碧道、古驿道、登山步道等建设。

第141条 协同“海丰—陆河—揭西—丰顺”打造沿莲花山区域生态旅游带

莲花山脉在省生态空间格局中位于北部环形生态屏障，自东北—西南方向依次串联丰顺、揭西、陆河、海丰、惠东等县，在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下，加强环境联合整治，综合考虑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丰富沿线生态资源，通过交通串联、品牌整体打造等方式，塑造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核心竞争力与知名度的生态旅游休闲带。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第142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43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44条 充分发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揭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是县政府进行自然资源领域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是贯彻落实上级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全县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政策文件；审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审议全县“三区三线”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第145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第146条 建立“承上启下”的纵向传导机制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本规划向上承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做出具体安排。明确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具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管控边界，以及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引导乡镇落实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分解落实乡镇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主要约束性指标，提出乡镇主要发展方向。

第147条 明确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机制

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要遵循本规划，深化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要求，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落实。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以本规划为指引，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等。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应结合本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对农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科学安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

第三节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第148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涉及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某一领域、特定区域、特定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形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包括交通、市政、公服、历史文化保护、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等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必要的空间性专项规划。纳入编制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编制基础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编制内容须衔接落实

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规划成果批准后，规划编制主体应及时将成果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涉及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内容按统一的数据标准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结合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第149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

探索建立“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的详细规划分层编制体系。单元详细规划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及住宅建筑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确定地块的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要求，在满足生活圈设施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在单元内落实规划指标的综合平衡。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体系

第150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揭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151条 实施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预警的各项设施，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依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

完善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评估机制，“体检”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实施的关键任务和核心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对重点指标的年度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剖析；“评估”针对五年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阶段性总结，对各项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整体把控。结合体检和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

留问题全面梳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类制定解决问题的政策和措施。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

第152条 确定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评估等，对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重点和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实施等作出阶段性安排。结合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县级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年度用地供应，发挥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最大效益。

第153条 建立近期重点项目库

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将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发展规划并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形成重点项目库台账。对于选址已明确、近期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对于暂未明确选址和建设范围的重点项目，做好建设用地空间预留。结合近期行动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等对重点项目库台账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第六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154条 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健全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审批信息反馈机制、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动态更新维护机制等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措施，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155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列入市级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由市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全县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审快批、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第156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产业优先、完善配套、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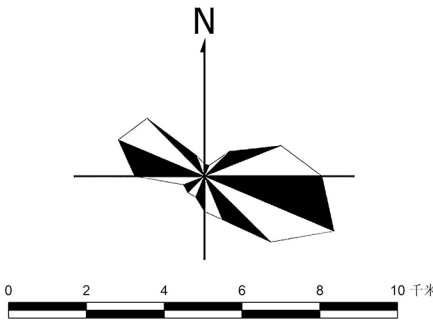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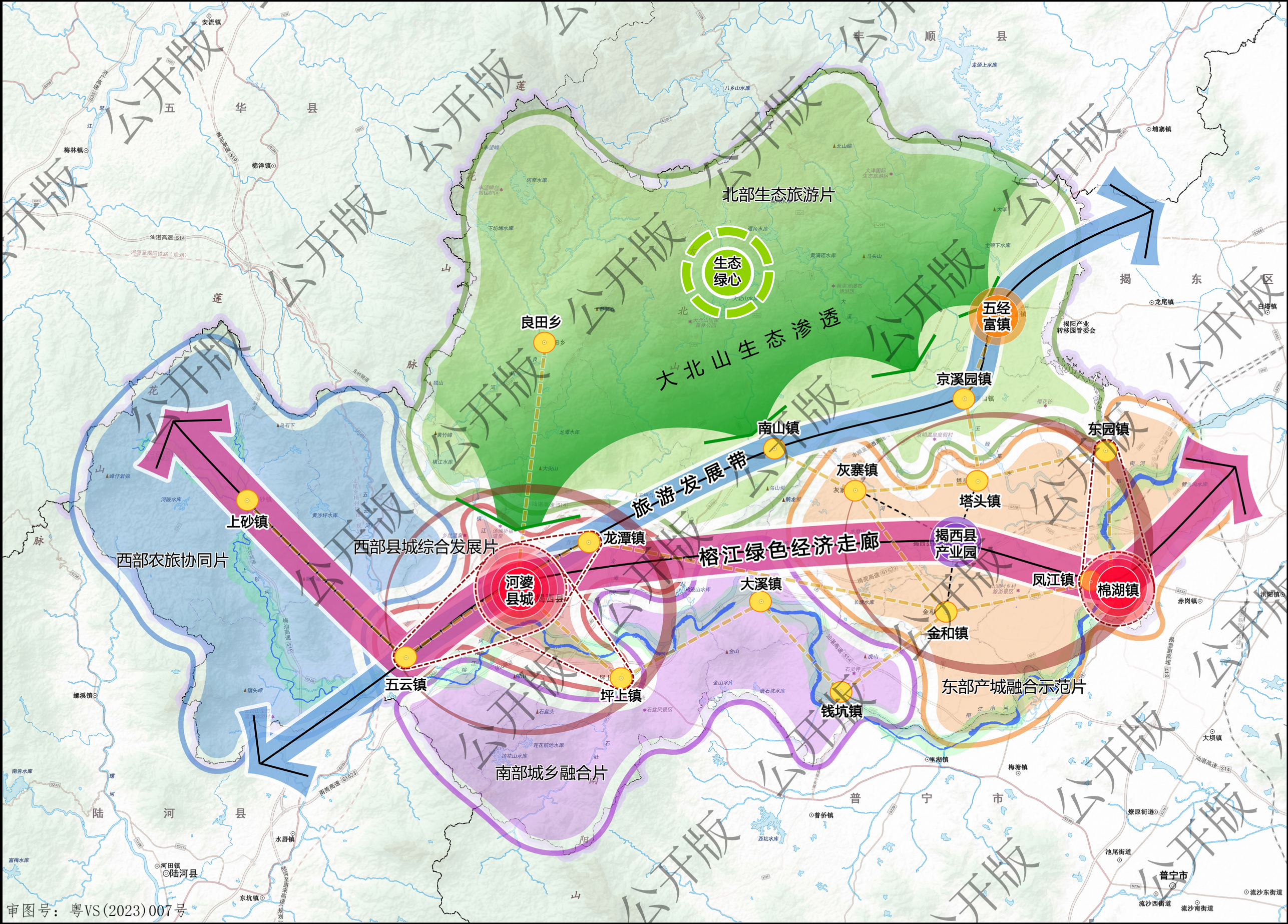
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实际操作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探索通过建立镇村厂房收储机制、对集体厂房实行政府统租统改，分类进行镇村工业园活化改造、旧村改造模式创新等方式，有效盘活一批镇村工业园区。

附图

-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4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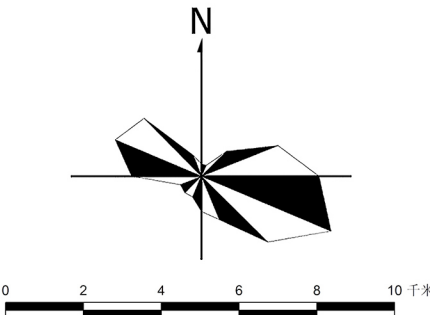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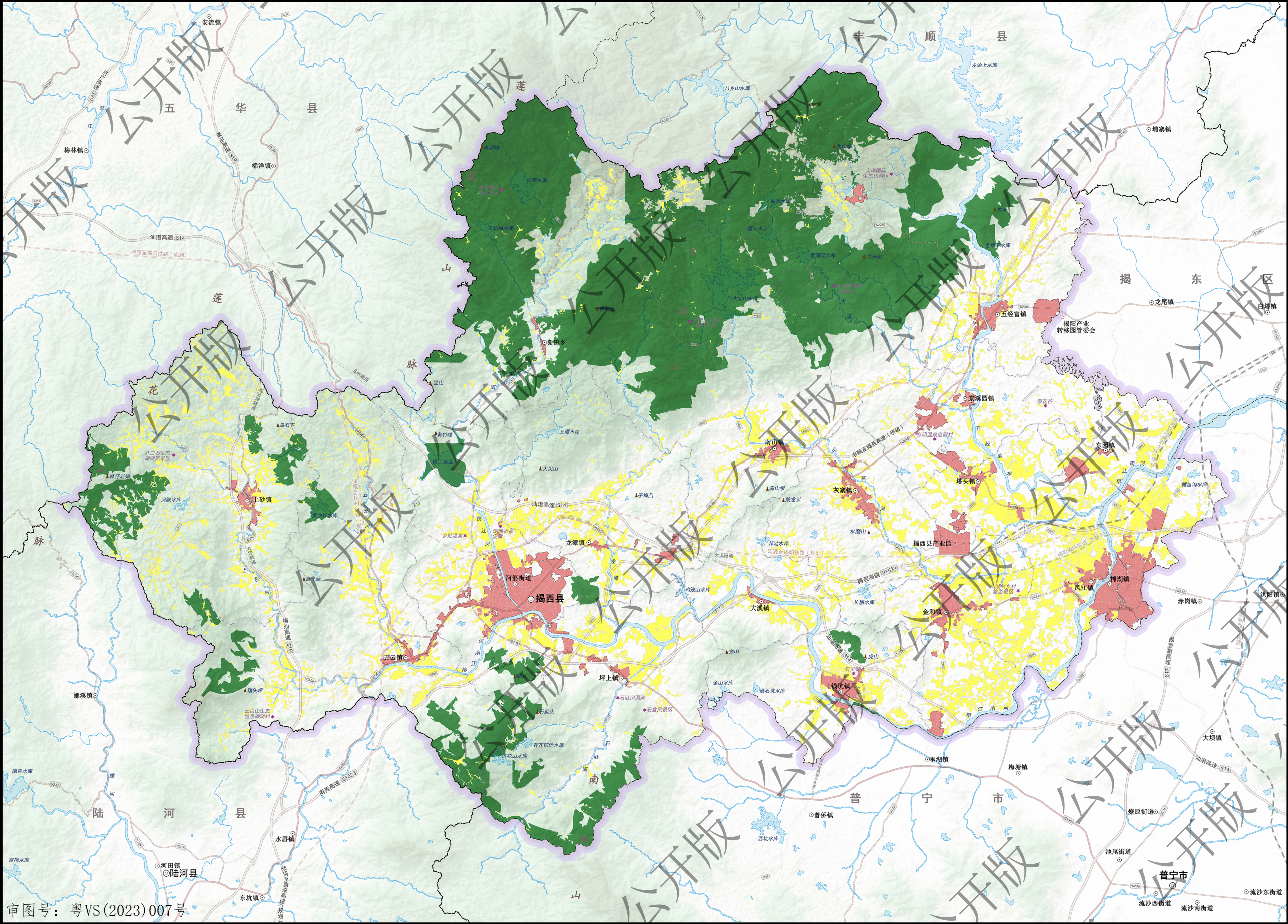
- 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片
- 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
- 南部城乡融合片
- 西部农旅协同片
- 北部生态旅游片
- 城镇发展通廊
- 旅游发展带
- 镇区联系通道
- 中心城镇
- 重点镇
- 战略产业节点
- 一般镇
- 生态绿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审图号：粤VS(2023)007号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2、本图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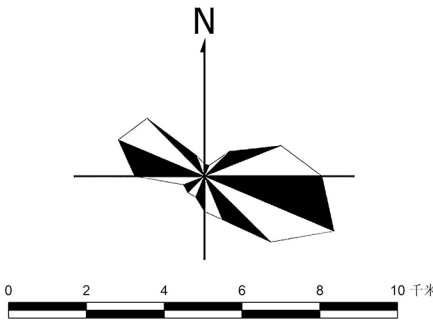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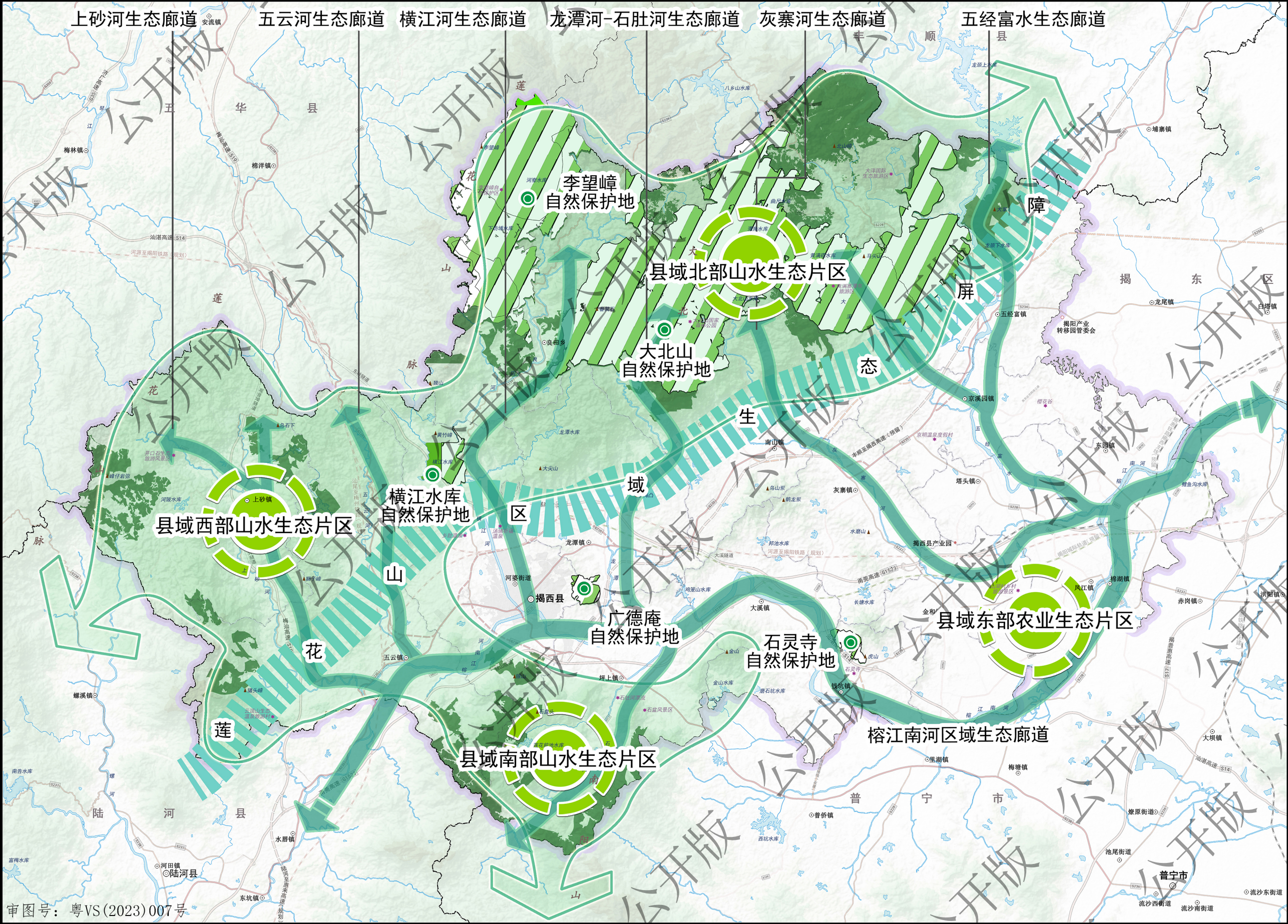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审图号：粤VS(2023)007号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2、本图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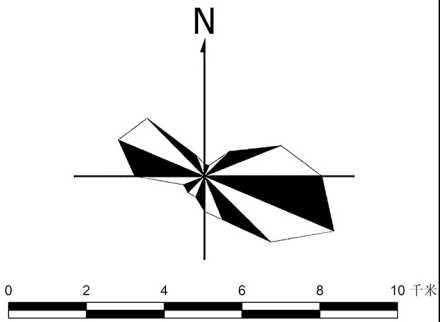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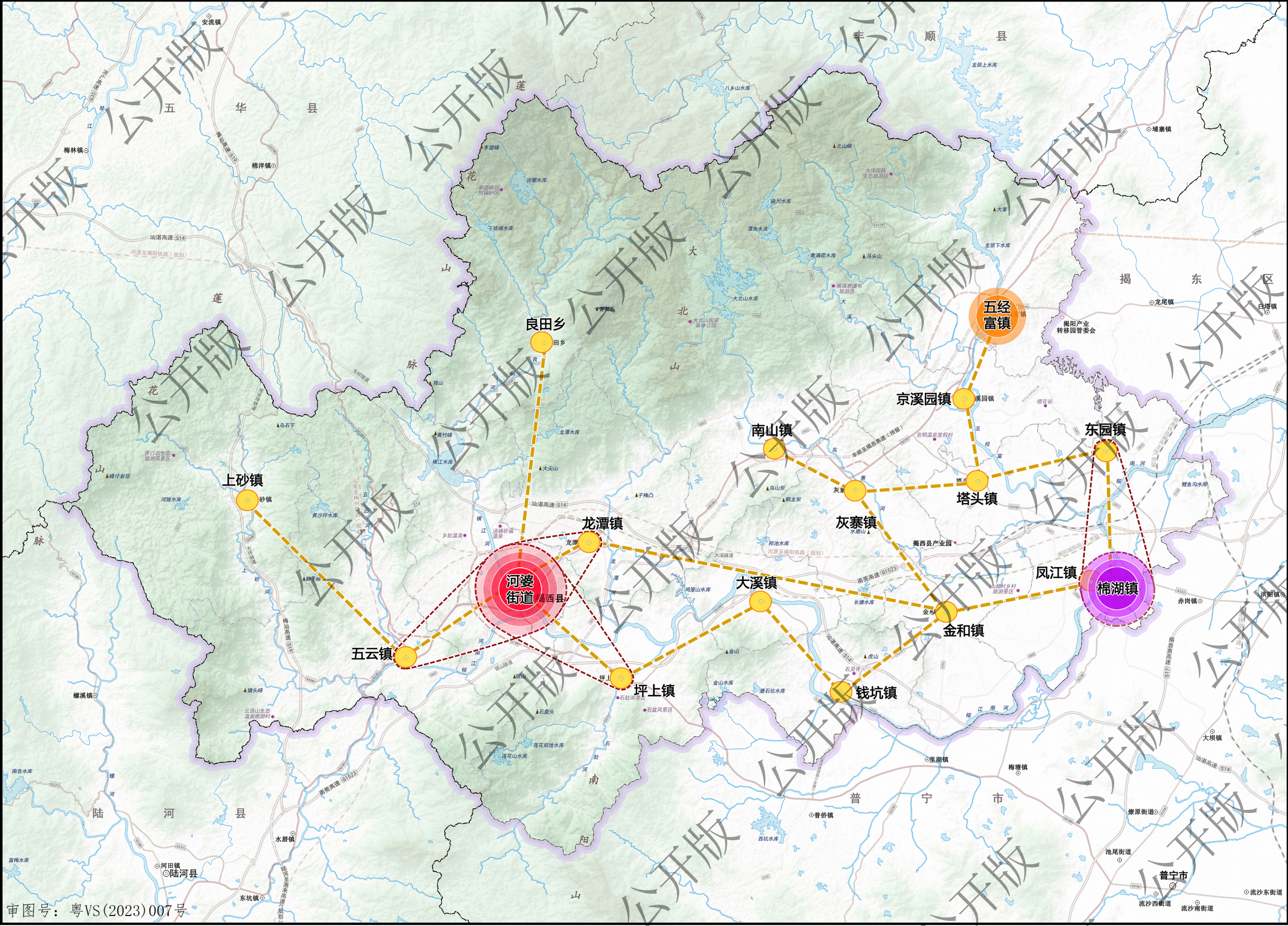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生态保护带
- 生态屏障
- 生态走廊
- 生态绿核
- 生态节点
- 水域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审图号：粤VS(2023)007号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2、本图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图例

- 县级中心城市
- 县级一般城市
- 重点镇
- 一般镇
- 镇区联系通道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审图号：粤VS(2023)007号

注：1、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2、本图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